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龔琬凌
電話：06-2157691#321
傳真：06-2130039
電子信箱：gong11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綜字第1140123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23089A00_ATTCH2.pdf、0123089A00_ATTCH1.pdf、
0123089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政府辦理「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」一案，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4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轉知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1月9日府體競字第11400068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涉及選手權益，惠請轉知相關資訊：

(一)設籍桃園市10年以上之績優運動選手，於104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所獲參賽成績如符合「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，且具有高中(職)以上學歷，得提出就業輔導申請。

(二)本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14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止，有意願者請檢送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親送或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至桃園市政府體育局（寄送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），審查結果另函通知。

電子
文
騎

2

三、檢附旨揭來文、實施要點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綜合企劃科



裝

訂

線

